



全国社区矫正 案例选编 2013-2016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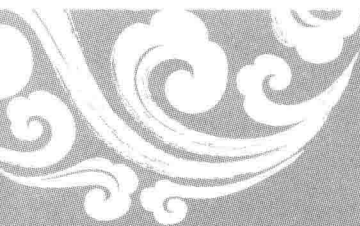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全国社区矫正 案例选编 2013-2016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社区矫正案例选编:2013-2016 /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1444-4

I. ①全… II. ①司…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案例
—汇编—中国—2013-2016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7180 号

全国社区矫正案例选编 2013-2016
QUANGUO SHEQU JIAOZHENG ANLI
XUANBIAN 2013-2016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 编

策划编辑 肖 越
责任编辑 肖 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0
字数 48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444-4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管制类案例

心理干预及时 点亮希望灯塔	3
以人为本 用心帮教	6
多措并举 切实预防服刑人员再犯罪风险	9
法严立规矩 情暖树信心	12
耐心疏导拨心弦 服从管理见实效	15

缓刑类案例

纸笔传递真心 仁义教化心灵	21
耐心释法明理 注重心理疏导	25
重拾信心 再启创业之路	29
转变思想观念 帮助融入社会	32
社区矫正引领走向正确感悟人生	36
社区矫正暖人心 浪子回头金不换	40
社区矫正显成果 服刑男儿能自强	44
真情助她重塑新生活	48
因人施策见成效 重拾信心获新生	51
真情感化 让矫正之路充满阳光	54
因人施教 引导失足青年走出歧途	58
真情帮教 助迷途青年创业报答父母	61
温情拭去“心尘” 关爱重燃希望	65
社区矫正从心开始 多重帮扶拨云见日	69
专业化矫治引导他走出人生误区	73

善言暖于布帛 善心力起沉疴·····	79
帮教显真情 爱洒矫正路·····	83
多措并举 矫正缺陷性格·····	87
倾注真情感化 彰显人文关怀·····	91
“回填式”补救措施显成效·····	94
过失犯罪痛失自由 见义勇为再塑人生·····	97
针对性帮扶 助燃创业梦想·····	101
春风化雨润人心 真情帮扶结硕果·····	104
矫正重塑面貌 自立寻觅新生·····	108
播撒法治阳光 驱散邪教阴霾·····	113
真诚换得信任 矫正重塑角色·····	116
盗窃被宣缓刑 脱管被裁收监·····	120
交通肇事失信心 教育帮扶拾希望·····	123
细心教育引导他重扬生活风帆·····	126
少女迷途触法律 社区矫正助力开启新生活·····	130
走出心理阴影 重塑人生目标·····	133
耐心教育疏导 助她走向新生·····	137
昔日迷茫浪子 今成创业能手·····	141
社区矫正塑新生 帮扶创业奔富路·····	145
热心公益活动 实现自我救赎·····	148
专业矫治显关怀 缓刑人员展新貌·····	152
点亮“心灯”照征途·····	157
社区矫正 家门口筑就的“新生”路·····	162
寒冬过后是春天 矫正工作谱新篇·····	165
社区矫正引导致富路·····	169
严管细教化顽劣·····	172
教育感化重做人 异乡创业放光彩·····	177
昔日犯罪人 今日道德模范·····	180
兄弟为母报仇酿成祸 而今矫正改过重做人·····	183
暴躁青年仇视社会 社区矫正平息怨气·····	187
“浪子”回头从“心”开始·····	190

教育帮扶使他重扬生活风帆	193
真情帮扶显大爱 迷途知返重飞翔	196
真心帮教解心结 重拾信心获新生	199
社区矫正工作浇筑法制之花	202
社区矫正使他重获新生	205
以人为本 因人施教	209
宽严适度 建立良好矫正管理关系	213
以法服人 引导社区服刑人员走向新生	216
细致教育解心结 全力帮扶助创业	219
真情感化使其重塑人生	223

假释类案例

及时调整矫正措施 促进平稳回归社会	229
人生茫茫几度寒 矫正春风暖心田	233
浪子回头回归社会 守法创业点亮未来	236
多措并举 助患病服刑人员重树生活信心	240
务实解难 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	243
重修亲情 再获新生	247
多方齐努力 助假释人员奔新生	251
他重新踏上了人生的正轨	257
创新工作平台 打造双向互动矫正模式	263
正确教育引导 助昔日杀人犯重获新生	267
心理矫治助“新生”	271
他在社区矫正中扬起生活风帆	275
浪子回头 创业自新	278
用工匠精神矫正社区服刑人员	281
浪子回头金不换 社区矫正育新人	285
监管教育尽职责 社区矫正结硕果	290
曾经的失足青年 今天的救人义士	294
社区矫正 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	298
引领回归路 开启新人生	301

春风化雨因人施矫 真情帮教再塑人生	306
动员家庭齐努力 助燃生活新希望	309
多措并举巧施教 人生蜕变获新生	312
新生之路延伸在高墙外	315
重塑自我 融入社会	318
浪子回头金不换 洗心革面重做人	322

暂予监外执行类案例

攻心为上 以情感人 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	327
个性化帮扶促监管	330
刚柔并济促转化	336
内外并矫 帮助树立正确价值观	341
真诚帮助 细微关怀 温暖老人心	344
刚柔并济 为艾滋病犯的人生重新注入希望	348
情法并施促转变 帮困救助获新生	351
解后顾之忧 促安心矫正	355
社区矫正促转变 戴罪立功获减刑	359
倾情帮教 让人生重新起航	363
个性化矫正促转变 昔日罪犯成为见义勇为公民	367
为黑暗中的心灵洒下一束阳光	371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案例

误入歧途酿苦酒 社区矫正促回归	377
真情教育感化 挽救迷途“羔羊”	380
阳光关爱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	383
真情感化歧路少女	386
接受矫正 改过自新	390
生争执,鲁莽挥刀致人重伤二级 赞社矫,失足少年重见人生蓝天	394
用真心真情挽救迷途“羔羊”	398
社区携手成合力 失足少年获新生	401
引领迷失的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405

失足少年洗心革面获新生	409
社会合力开展矫正 筑牢青春成长防线	414
真情矫正助力迷途少年开启新生活	418
创新监管方式 用心感化迷途少女	425
社区矫正让爱延伸 折翼少年重返校园	428
因人施教 真情感化	431
昔日暴戾少年成志愿大使 重返校园开启人生新篇章	435
昔日莽撞故意伤人 今朝创业成扶贫能手	438
浪子回头金不换 社区矫正助圆大学梦	441
迷途少年改邪归正	445
花季踏错路 社矫回正道	449
轻狂少年误入歧途 矫正增强守法意识	453
真情化作和暖春风 吹散迷雾重获新生	456
积极发挥社区角度社会组织作用 助力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重获新生 ...	459
倾心社区矫正工作 助力未成年人成长	463
浪子回头金不换	466

· 管制类案例 ·

心理干预及时 点亮希望灯塔

——社区服刑人员聂某矫正个案分析

一、社区服刑人员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聂某,男,1980年12月出生,户籍地为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水泥街道,居住地为葫芦岛市连山区塔山乡某村。2014年11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2014年11月19日,聂某到连山区司法局塔山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矫正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0月15日。

(二)主要生活经历及犯罪成因分析。聂某多年来一直在外打工,没有稳定的工作。2014年6月在工作地点与工友发生争执,把上前劝架人的眼睛打伤。究其犯罪原因,主要是聂某对自身要求不严,易冲动,法制意识淡薄,以至于在出现矛盾时不能理性对待。

(三)家庭背景及主要社会关系。聂某由于工作原因,住在丈母娘家。妻子患有精神抑郁症,需要长期服药;为此夫妻总是闹矛盾,与丈母娘家关系也不是很好,一家人彼此之间心存芥蒂。夫妻育有一女,正上小学。

二、教育管理中面临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方面。开始到司法所报到时,聂某由于自身与家庭等原因存在自卑感。在与他谈话过程中,感觉到其法律意识淡薄,对于自身的问题认识不够深刻。

(二)个人及家庭方面。聂某妻子患有抑郁症,不能外出工作,仅靠聂某一人的收入养家,但微薄的薪水基本上都用来给妻子买药,家庭生活非常拮据。由于巨大的生活压力,夫妻二人争吵不断。

(三)社会等其他方面。由于聂某本身文化水平低,所以其工作环境往往不佳,周边工友的基本素质也较低,以至于在工作中有矛盾时,解决问题的方法简单粗暴,甚至大打出手。

三、矫正措施实施及调整

(一)确定的工作目标。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过研判认为,首先要加强聂某的法律、法规学习,在管制期间采用心理干预的手段对其思想、心理上进行矫治,使他能够真正转变错误认知,认罪服法;消除自卑心理,服从监管;克服不良情绪,改过自新。

(二)采取的具体矫正措施

1. 进行社区矫正宣告。目的是要通过这个形式给聂某一定的震慑,使其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身份有明确的认识;告知聂某必须严格遵守社区矫正期间各项规定,一旦违反,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每月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聂某犯的是故意伤害罪,总认为自己只是一时冲动给对方造成伤害,也花钱给对方看病了,不应该被判刑。针对聂某的这种错误认识,司法所工作人员加强对其法律知识教育,同时运用心理矫治的方法,根据聂某的思想动态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使其认清犯罪的实质是什么、自己犯罪的根源以及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了怎样的伤害。按时走访,要求必须参加集中教育以及社区服务。

3. 与其家属定期联系,关注聂某与家属之间的关系,适时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使聂某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转向良性发展的道路。

(三)实施过程中的调整。2015年8月的一天,聂某和岳母发生激烈争吵,聂某手里一直拿着一把水果刀。司法所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住聂某后,立即向区司法局汇报情况,同时联系打渔山边防派出所防止意外发生,当场调解家庭纠纷。

处理完紧急情况后,司法所针对聂某当时的状态,紧急召集其社区矫正小组成员进行研究,调整了矫正方案。

1. 请求区司法局调派心理咨询师,对聂某进行心理测评和心理干预。

2. 与打渔山边防派出所和上坎子村村委会协调,时刻关注聂某家庭情况,三方共同关注,互通信息,确立应急协调机制。

3. 与聂某打工的单位领导协调,说明聂某情况,请求他们对聂某予以特殊照顾,实施弹性工作制,方便聂某照顾生病的妻子和年幼的女儿。

4. 多做家访,对聂某岳母循循善诱,让她认清是其女儿的病拖累了聂某,导致聂某情绪不稳定,遇事急躁;劝导其应多体谅女婿的不容易,并与女婿一起照顾女儿,维护家庭的完整与和谐。

四、矫正效果

通过心理测评,聂某知道自己性格虽冲动,但各项指标合格,不再怀疑自己心理有疾病;通过心理疏导,聂某终于茅塞顿开。聂某说,仿佛给他点亮了一座希望的灯塔。通过给妻子做心理测评,聂某也知道了妻子病情的程度和将来治疗的方向;岳母的态度渐渐转变,给了聂某许多温暖和宽容,使聂某对生活重又充满了希望。难能可贵的是,聂某通过在司法所学习的法制知识,不仅达到认罪悔罪的目的,还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看待事情或解决问题,对他的工作生活大有裨益。

点评:

这是一个突发情况处置和事后分析研判落实相结合的典型案例。案例中,社区矫正小组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及时到位,避免了社区服刑人员将事态扩大化;事后,没有用简单的批评教育了事,而是从眼前和长远两个着力点入手,及时进行心理干预,不但将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的趋势遏制住,并且由于现场说法,有效地化解了双方的戾气,促进了家庭的融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司法局提供)

以人为本 用心帮教

——社区服刑人员马某矫正个案分析

一、社区服刑人员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马某,男,1979年8月出生,小学文化,户籍地和居住地均为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曾有盗窃犯罪前科。2015年,又因盗窃罪被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两年,矫正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5月28日。

(二)主要生活经历及犯罪成因分析。马某出生在靖宇县的一个普通家庭里,小学四年级辍学后在家务农。成家后的小日子过得虽然辛苦,但是两人却感到很幸福甜蜜。但是,儿子的出生使经济更加捉襟见肘,妻子开始抱怨马某无能。家里每天争吵不断。由于马某身体不好,劳动能力有限,只能忍气吞声。妻子最后还是丢下一岁的孩子,与马某离婚了。马某痛苦万分。家庭的破裂、抚养孩子的重任、工作的不如意、经济的拮据,这一切都像一座座大山,压得他喘不过气,而他又无力改变这一切。他觉得自己是世界最无用的人,从此自暴自弃,抽烟、酗酒,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分析马某的犯罪成因主要有:(1)个人因素。自身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对自己的行为不顾后果,缺乏必要的是非判断能力。(2)家庭因素。家庭的破裂导致家庭关爱缺失,致使马某自暴自弃,自甘堕落,直至违法犯罪。

(三)家庭背景及主要社会关系。马某的父母均已去世,与唯一的在天津居住姐姐基本上也没联系了。2007年马某与妻子离婚,孩子跟马某生活,现在上小学。

二、教育管理面临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方面。马某没有犯罪概念和法律意识,对于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负不负法律责任,缺乏必要的判断和预见。

(二)个人及家庭方面。马某父母过世得早,文化水平低,只会写自己的名字。

马某患有开放性肺结核、听力障碍,所以不能参加一般正常的学习。

马某没有自己的房产,借住在原属于姐姐的平房里。自己没有劳动能力,只能靠低保来维持日常生活。只有一个在上小学的儿子与他一起居住,缺乏监管人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因为生活拮据,他本人没有手机,也没办法按要求办理手机定位。

(三)社会等其他方面。由于马某的病具有很强的传染性,本身又是盗窃犯,而且是累犯,所以,周围的邻里都很讨厌他、戒备他,社会容纳度很低。马某也因为自身的疾病不能外出打工,只能靠低保勉强维持父子二人的日常生活。

三、矫正措施实施及调整

(一)确定的工作目标。

1. 积极有效疏导,增强法律意识。通过与马某倾心交谈、耐心疏导以及一系列帮教活动,让马某感受到矫正工作者是能够理解他当前处境的,是能帮助他的;同时通过谈话教育,让其认识到社区矫正也是刑罚的一种,是更为人性化的刑罚方式,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关爱。社区服刑人员在感谢党和政府的同时,应该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司法所的各项规定,增强法律意识,改过自新。

2. 整合医疗资源,关注马某健康。为了马某早日健康,社区矫正工作者主动为马某在网上收集关于肺结核病人日常生活的注意事项,为他寻找饮食和养身的良方,积极为马某联系社区医院免费医疗。积极与马某研讨如何锻炼和保养身体,让其真正感受到矫正工作者的关心。

3. 定期进行家访,利用家庭资源,促其改变。因为马某只有儿子一个亲人,因此家访时,告诫马某,你的行为会影响你的儿子。现在要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为孩子树立榜样。鼓励马某积极融入社会,防止他的孩子模仿他,出现行为差错或心理障碍。

(二)采取的具体矫正措施。

1. 马某入矫后,因为经济困难,没有手机,也就没有办法办理手机定位。为了及时、准确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生活近况,矫正工作人员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其进行家访,与其进行沟通。询问其身体状况、思想动态以及其儿子日常情况,鼓励马某要经常锻炼,干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来缓解家里的经济压力。同时教导马某要有责任心,承担一个父亲应该承担的责任,以身作则,为自己的儿子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

2. 由于马某的传染性疾病不适宜与其他社区服刑人员一起进行学习和劳动。为此,靖宇司法所经研究决定不让马某参加社区服务。在进行家访时,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会把当月的学习内容读给他听,并用他能听懂的语言详细给他解释,让他更多地理解其学习内容的含义,从而学到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懂得做人规矩,促使其更快地改过自新。

3. 在特别的节日(如中秋、春节)里,社区矫正工作者还会为马某送上节日祝福和生活用品。让其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社区矫正工作者对他的关心,以情感化。

(三)实施过程中的调整。马某由于文化水平低,接受能力较差,所以社区矫正工作者特别为马某准备了一些简单易懂的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给他,使其听得懂,记得住,从而达到学习教育的目的。

四、矫正效果

自马某人矫以来,由于健康原因,虽然他不能像正常社区服刑人员那样严格执行“双八”规定,但他并没有自我放弃,在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帮教下,学习态度诚恳。现在他学到了一些知识,对一些法律、法规已经有了一定的了解,增强了法律意识,世界观和人生态度有所改变。社区矫正工作者对马某的转变是非常高兴的,对他的表现给予充分肯定。

在帮助教育马某的同时,与马某儿子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适时地、有针对性地对孩子进行品德教育和性格培养。望着活泼可爱的儿子,马某说,为了自己的儿子,也要改过自新。

点评:

本案中,针对这种患有传染性疾病的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工作者们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帮助教育,并充分利用其身边仅有的家庭资源,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及家庭责任感。鼓励他们积极治疗,锻炼、调养身体,增强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较好地帮助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司法局提供)

多措并举 切实预防服刑人员再犯罪风险

——社区服刑人员仁某矫正个案分析

一、社区服刑人员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仁某,男,1990年5月出生,小学文化,曾有盗窃犯罪前科。2016年7月因犯容留卖淫罪被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6年7月21日,仁某到山南市琼结县司法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矫正期限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1月13日。

(二)主要生活经历及犯罪成因分析。仁某小学毕业后未继续上学,家庭经济的困顿和教育的缺失,将其过早推向社会这个大染缸。其由于年龄小、文化程度不高,没有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无法正确辨别是非曲直,因此在社会上结识了一群不良青年,从而走上犯罪道路。其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后在帮教期间,由于经济拮据以及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重新犯罪。

(三)家庭背景及主要社会关系。仁某系已婚,犯罪前是家里的顶梁柱,因为犯罪使其丢失工作,没有了家庭收入,家人的生活难以为继,导致家庭矛盾不断。

二、教育管理中面临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方面。仁某在入矫之初,由于其身份特殊、管理手续较多而自身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导致仁某认为他人对自己有歧视,特别是对矫正工作缺乏理解,对于即将面临的社区矫正管理,内心恐慌、茫然,有较强的抵触情绪,不愿与他人沟通交往。

(二)个人及家庭方面。由于仁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后在帮教期间再次犯罪,家人表示无法谅解。仁某现在又失去工作,中断了家庭收入来源,仁某内心非常压抑郁闷,与家人间冲突不断。

(三)社会等其他方面。邻居和社会上的相关人员由于仁某已是再次犯罪,而对其存在一些负面评论,这也加剧了仁某逃避与社会沟通交流的倾向。